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1378號

上訴人 甲○○
訴訟代理人 蔡桓文律師
被上訴人 乙○○
丙○○
丁○○
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重家上字第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

01 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上開規定，依
02 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本件上訴人對
03 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
04 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意思表示之職
05 權行使，所論斷：綜合兩造之不爭執事項，被上訴人戊○○、丁
06 ○○於另偵查案件所陳，證人A01、A02、A03之證言，錄音內容
07 及譯文，及客戶對帳列印單、桂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桂華
08 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慈企業有限公司之登記事項卡、股東同意
09 書等件，參互以察，堪認上訴人為系爭投資分配款之債權人，其
10 得請求桂華公司或A01給付之投資分配款新臺幣（下同）1,377萬
11 0,452元，於被繼承人即上訴人之配偶己○○死亡時，尚未受領
12 ，應計入上訴人之婚後財產。職是，上訴人與己○○之剩餘財產
13 差額為1,988萬1,520元，經平均分配，並以上訴人代為保管之己
14 ○○財產1,032萬6,730元抵付後，上訴人無得請求之款項。從而
15 ，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14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於
16 繼承己○○遺產範圍內，應連帶給付649萬9,256元本息，為無理
17 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論斷
18 矛盾、違反證據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19 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20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
21 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2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
23 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

25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26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27 法官 李 寶 堂

28 法官 陳 靜 芬

29 法官 張 競 文

30 法官 鍾 任 賜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 記 官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